**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北车间室内装修工程****（****造价咨询）**

**比选文件**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_Toc5593)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_Toc6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7](#_Toc29539)

[第四部分 合同拟签订文本 9](#_Toc13888)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36](#_Toc30668)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 37](#_Toc19435)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北车间室内装修工程（造价咨询）下述服务以**比选方式（以下简称比选）**确定1家响应人。

1.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北车间室内装修工程（造价咨询）
2. 项目预算金额：按照造价取费标准

3.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根据施工图、预算评审报告、施工中设计变更、洽商，结算资料等，进行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设计变更和洽商变更审核、结算审核、决算编制等。

4.项目报名开始时间：2025年8月14日

5.项目报名结束时间：2025年8月20日16：00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16:00

7.项目单位：张老师13911043027

8.代理机构：王老师13146796079

9.比选中选响应人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电子版上传到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

10.中选响应人由采购人电话或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通知，落选响应人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文件上传至平台，且文件扫描件需有单位公章。盖章原件邮寄我单位，收件地址：石景山区八宝山殡仪馆办公楼基建科，收件人：张强，电话：13911043027。**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统一格式)组成，包括：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参加本比选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法定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4.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及网页截屏；响应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格式见附件）；

5.响应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逐页加盖公章）。

**（二）响应人需具备的其他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3.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受到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活动的各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人报名表（详见相应文件格式）

2.服务报价表（详见相应文件格式）

3.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资格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服务方案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参照比选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北车间室内装修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设计变更和洽商变更审核、结算审核、决算编制等。**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至项目决算编制完成。

**三、报价要求**

1.须根据采购人列出的服务需求列表进行分项报价，须提供全部服务项目总价和每个项目的单价，总价由每项的单价乘以数量，累加后得出，并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署。

2.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包含购买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比选结束后，双方须按中选人报价或不高于中选人报价签订服务合同。

**四、合同签署和服务要求**

响应人须针对本项目要求和采购人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中选后由双方根据比选文件中合同样本（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样本）协商具体权利及义务，形成最终签订版合同。

1. **质量要求：**

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服务商管理规范：具备良好纳税信用等级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结算方式：**

本次服务提交预算、完成预算评审、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后，按照预算评审金额下浮比支付第一笔（预算编制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剩余需提供设计变更、洽商审核资料（若有，需提供）、结算评审报告、决算编制报告后按照取费标准的金额下浮比支付第二笔（设计变更、洽商审核费（若有，需支付）、结算评审费、决算编制费）。

1. **其他要求**

1.在合同履行期内，响应人能确保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人员情况，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2.响应人须按照采购人最终的项目合同来实施相应的服务。

**第四部分 合同拟签订文本**

**造价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 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设计变更和洽商变更审核、结算审核、决算编制等。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5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2025 年 月 日 终结（以文件交付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五、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提交预算、完成预算评审、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后，按照预算评审金额下浮比（评审金额\*（1-下浮xx%））支付第一笔（预算编制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剩余需提供设计变更、洽商审核资料（若有，需提供）、结算评审报告、决算编制报告后按照取费标准的金额下浮比（取费标准金额\*（1-下浮xx%）支付第二笔（设计变更、洽商审核费（若有，需支付）、结算评审费、决算编制费）。委托人付款之前， 咨询人应及时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合同签订页）——

|  |  |
| --- | --- |
| 委托人： | 咨询人：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日 期：2025年 月 日 | 日 期：2025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 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 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 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 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 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 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

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 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 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

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 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 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

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 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 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 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 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 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 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 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 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 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 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 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 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 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 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 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 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 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 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 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 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 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 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 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 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 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 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 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 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 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 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 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 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 委托人 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 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 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 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 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 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

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 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 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 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 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 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 申请书后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 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 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 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

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 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 双方协商确 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 双

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 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 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 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 天内仍未 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 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 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 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 其损 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 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 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 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 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 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 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 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 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 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 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 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 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 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咨询人不得 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 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 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擅 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 委托人不得为了 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 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 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

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 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 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 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以及造价处有关配套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 间为： 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 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 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

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主持项 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 /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如需要，本合同生效后 7 日 内 。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 标准：

①名称及组成： 。

②时间：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之后 3 个工作日。

③份数： 。

④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 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北 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以及造价处有关配套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 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执行通用 4.1.3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提交预算、完成预算评审、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后，按照预算评审金额下浮比（评审金额\*（1-下浮xx%））支付第一笔（预算编制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剩余需提供设计变更、洽商审核资料（若有，需提供）、结算评审报告、决算编制报告后按照取费标准的金额下浮比（取费标准金额\*（1-下浮xx%）支付第二笔（设计变更、洽商审核费（若有，需支付）、结算评审费、决算编制费）。委托人付款之前， 咨询人应及时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 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 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前后不一致或不完整，导致咨询人重复工作，委托人应依据重复的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咨询人的额外酬金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执行通用 条款 6.2.4 。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另行约定 进 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自行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无。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1 日（北 京地区以外的除外）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 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不违背本合同保密义务，不损害对方利益 。

**9.补充条款**

/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酬金 | |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  （单位：万元） |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 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变更、索 赔、签证 | □审核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 价控制 |  |  |  |  |  |
| 其他：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注：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施工图纸 | 1 | 合同签订后3日内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参考）**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业绩 | 供应商近3年来(2022年4月至今)承担过清单控制价编制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合同须至少提供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的复印件。 | 10 |
| 拟投团队人员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师及高级职称得 5 分，注册造价师及中级职称得3分， 未提供得3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职责分工明确,得15分；  项目组配置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人员，且 职责分工明确，得 10 分；  人员配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技术部分 | 咨询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咨询工作内容内容，编写咨询服务方案。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40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咨询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0分；  提供的咨询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欠佳的， 得20分；  咨询服务方案内容较少、没有可行性的，得10分；未提供得 0 分。 | 40 |
| 质量保证措施 | 供应商提供了详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10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质量保证措施，得6分；方案不完善、没有针对性，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进度控制措施 | 供应商提供了详实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10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质量保证措施，得6分；方案不完善、没有针对性，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报价部分 | 投标报价 | 评审基准价=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 格，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 标价格)×10，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0 |
| 合计 | | | 100 |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

**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手签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名表**

**响应人报名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传真 |  |
| E-mail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主管单位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 职称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 职称 |  |
| 承诺 | 我单位 （响应人全称）承诺提交的报名资料真实合法。  响应人（盖章）：  报名时间： | | | | | | |
|  | | | | | | | |

**（二）价格部分**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服务中心等四处浴室装修工程**

**（造价咨询）**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商报价下浮% | 备注 |
|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服务中心等四处浴室装修工程（造价咨询） | 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设计变更和洽商变更审核、结算审核、决算编制等 | 下浮 % | 按照标准文件计取后再下浮百分比。 |

响应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执业许可证等

（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比选采购工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响应人全称： 响应人单位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特别说明：**

**说明：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果响应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由响应人单位出具的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本人签字）。**

**3参加本次比选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我公司：（公司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比选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全称）：

响应人单位公章：

日期：

**4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及网页截屏（格式）**

我公司：（公司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如下信用记录真实有效：

（1）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截图均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2）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截图均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全称）：

响应人单位公章：

日期：

## 5其它证明材料

（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四）商务及技术****（需求）部分**

##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业绩证明材料、服务方案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参照比选文件采购需求自行编制）